

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

校字〔2023〕47号

为规范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管理,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顺利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(〔2019〕20号)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授予对象

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二条 授予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。

(二)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,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。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75分,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达良好等级。

(三) 须参加安徽省教育厅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且成绩合格。参加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至申请学位前。

第三条 在学期间,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

(一) 政治上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的言行,虽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表现者。

(二) 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违纪或作弊、论文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原因受过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者。

(三) 累计有四门(含四门,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教授,每一学期考试成绩按一门课程计算)以上课程不及格,虽经补考及格者。

(四) 超过申报年限。

(五) 因特殊原因，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（或基层学术委员会，以下同）研究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四条 授予程序

(一) 毕业生应于毕业当年，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安排，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（填写《学士学位申请批表》，只有一次申请学位的机会）。

(二)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照授予条件，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，签署意见后报送相关材料至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（简称“国继学院”）。国继学院进行复审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。

(三) 校学位办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将推荐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(四)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，表决通过。表决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给表决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（证书注明办学形式），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

(六) 校学位办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编号、登记、打印及颁发等工作；负责将授予的学士学位名单和有关材料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七) 申请学士学位者应按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评审费用。

(八) 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，如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处理，直至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。

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(九)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经本人申请,校学位办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条 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发生的异议,按以下程序处理

(一)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,应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。

(二)校学位办对申诉报告调查核实后,认为异议成立的,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。校学位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,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提出者;异议提出者不同意校学位办回复意见的,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。

(三)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通过校学位办认可的异议,审议持异议者的申诉,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
(四)校学位办负责向异议提出者反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,并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证书网上变更登记工作。

第六条 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为准;涉及与国家法律相关的内容以国家法律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3级学生起执行。原《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(试行)》(院字〔2009〕46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和国继学院负责解释。